

# 元旦起，湖南居民用气实行阶梯价

用气量分为三档，实行超额累进加价 5人及以上家庭可增加首档用气量



扫码看视频

1月2日，记者获悉，湖南省发展改革委近日发布的《湖南省居民生活用天然气阶梯价格实施办法》于2025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有效期5年。

《办法》明确，对有5人及以上人口家庭且天然气没有用于商业用途的，可申报并经燃气公司核实确认后，每增加一口人增加第一档用气量60立方米/年，超出部分执行第二档气价。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王翊玮

## 居民用气量分为三档，实行超额累进加价

《办法》提出，按照满足不同用气需求，将居民用气量分为三档。其中，第一档气量为年用气量390立方米(含本数)，即月用气量32.5立方米及以下的；第二档气量为年用气量390立方米以上至600立方米(含本数)，即月用气量32.5立方米以上至50立方米(含本数)的；第三档气量为年用气量600立方米以上的，即月用气量50立方米以上的。用户用气量或购气量超过第一档气量时，燃气公司应及时告知和提醒用户。

各档气量价格实行超额累进加价。第一档气价为现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第二档气价为现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1.2倍；第三档气价为现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1.5倍。阶梯气价以年度为周期执行，购气量额度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

2024年11月25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曾发布《关于联动调整长沙市中心城区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上调长沙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联动上调后长沙市第一、二、三档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分别为2.992元/立方米、3.590元/立方米、4.488元/立方米。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实行民生用气兜底保障政策，第一档气价仍按照最低价格2.65元/立方米执行；同时每月仍然享受原有的优惠政策。

按照2023年长沙市居民家庭用气量测算，全市88.6%的居民家庭年用气量在第一档内，每户每年平均增加支出约60元，一个月每户平均增加支出约5元。

## 5人及以上家庭可增加第一档用气量

根据《办法》，居民生活用气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为一个居民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当地供气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气表为单位。

对确因家庭人口众多(五口人及以上)且天然气没有用于商业用途的，可持户口本和居住证到城市燃气公司营业网点申报，经燃气公司核实确认后，每增加一口人增加第一档用气量60立方米/年，超出部分执行第二档气价。对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经民政部门批准设置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暂不实行阶梯气价，气价水平按当地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即现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的1.1倍执行。

对民政部门发证的特困户和低保户，由地级市城市燃气企业供气的，对其免收天然气价款的额度，每户每月不得低于4立方米；由县(市、区)级城市燃气公司供气的，免收天然气价款额度由市州发改委确定，但免收额度在现行标准基础上只能提高，不得降低，以确保低收入家庭基本生活不因阶梯气价而下降。

记者了解到，居民生活用天然气实施阶梯价格管理后增加的价差收入主要用于弥补居民生活用天然气成本、气源不足时购买LNG的价差、建设储气调峰设施和用于弥补“户表”改造经费不足。



## 居民用气量分为三档

第一档用气量	1	为年用气量390立方米(含本数)，即月用气量32.5立方米及以下的
第二档用气量	1.2	为年用气量390立方米以上至600立方米(含本数)，即月用气量32.5立方米以上至50立方米(含本数)
第三档用气量	1.5	为年用气量600立方米以上的，即月用气量50立方米以上的



## 长沙连线

### 供暖季供需整体平衡，略有富余

1月2日，记者从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获悉，长沙2024—2025年供暖季预测需求约8.66亿方，目前资源筹措约8.82亿方(含LNG库存0.1亿方)，供需整体平衡略有富余。

“目前，我们已建设320公里次高压环网，40余座高中压调压站，9300余公里中低压管网，气源配送能力达1300万方/日，满足输配需求，为长沙市255万余户民用，3.2万余家工商户做好供气服务。”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一方面LNG储配站可储存应急气源1100万方，气化能力达120万方/日，主要用于冬季气源不足时进行应急补充。另一方面河西球罐站可储存气源约20万方，主要用于气量调配，确保日供需平衡。”

## 电价新政

### 征求意见！ 湖南拟调整分时电价

针对工商业用户 明确时段划分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1月2日讯 今日，记者从湖南省发改委获悉，《关于完善我省分时电价政策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已于近日发布，并广泛征求意见。其中明确，夏季(7月、8月)尖峰时段为20时—24时。

据介绍，分时电价执行范围为除电气化铁路牵引、监狱生产企业及城乡供水企业生产、广播电视台无线发射台、医院等用电不执行分时电价外，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千瓦)及以上的工商业用电用户执行分时电价。

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千瓦)及以上且不适宜错峰用电的工商业单一制用电用户，可选择执行分时平均电价；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千瓦)以下的工商业用电用户、污水处理厂，以及农业生产用电用户，可选择执行分时电价。

时段划分为夏季月份(7月、8月)尖峰：20:00—24:00；高峰：16:00—20:00；平段：24:00—次日1:00，6:00—12:00，15:00—16:00；低谷：1:00—6:00，12:00—15:00。冬季月份(1月、12月)尖峰：18:00—21:00；高峰：15:00—18:00，21:00—23:00；平段：7:00—15:00；低谷：23:00—次日7:00。其余月份高峰：17:00—23:00；平段：6:00—12:00，15:00—17:00，23:00—次日0:00；低谷：0:00—6:00，12:00—15:00。

据悉，分时电价按浮动比例执行。其中，工商业用电用户，平段电价由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构成，全年高峰、平段、低谷电价浮动电价比为1.6:1:0.47，尖峰电价在高峰电价基础上再上浮20%。其中，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以及输配电价中的容(需)量电费不参与浮动。

选择执行分时平均电价的工商业单一制用电用户。其用电价格由平段电价和分时平均浮动电价构成。其中，分时平均浮动电价全年统一按0.07元/千瓦时标准执行。

选择执行分时电价的农业生产用电用户。平段电价即为目录销售电价，全年高峰、平段、低谷及尖峰电价浮动比例与工商业用电一致。其中，目录销售电价中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不参与浮动。

■全媒体记者 卜岚 通讯员 肖悦